

广东省潮州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 专项资金预算的告知函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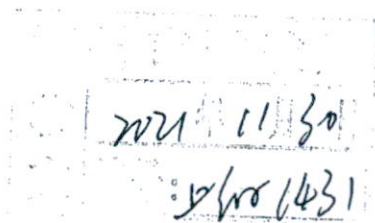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金〔2021〕34 号），现将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32 万元告知你局。请制订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申报表报送我局，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金〔2021〕34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金〔2021〕34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 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金〔2021〕92 号），现提前下达你市 2022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具体项目、金额和列支科目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地级以上市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该项指标列 2022 年“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预算科目。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分配拨付。

二、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本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项目名称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代码为“Z155110010001”，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请各地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切实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直达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安排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安排表

金额单位：元

地区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广州市	广州市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2,000,000.00
佛山市	佛山市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000,000.00
东莞市	东莞市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000,000.00
中山市	中山市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500,000.00
江门市	江门市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500,000.00
清远市	清远市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500,000.00
潮州市	潮州市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20,000.00
合计			5,820,000.0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当地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当地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提前下达):			
	其中:中央补助		58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目标2: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 目标3: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50亿元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2倍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	≥8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8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			≥8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